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宣告案 第 CV3-25-0035-CA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原告：黃鳳嫻 及 郭林錫，聯絡地址為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ício Vista Magnífica Court, 7º andar "F", Macau。

被告：Choi Long 之不確定繼承人，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命令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在告示期屆滿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就本案提出答辯。如不作為，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

倘被傳喚者欲參與訴訟必須委託律師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

在本訴訟中，原告請求裁定原告的理據成立，為此：

a) 宣告因原告取得位於澳門花王堂區蠔里 19 號，標示於物業登記局 B12 冊第 272 頁背頁第 2502 號，房屋紀錄編號 30401 之樓宇之田底權而導致該樓宇之永佃權消滅；

b) 宣告原告為上述樓宇完全所有權制度之所有人；及

c) 宣告 F17L 冊第 271 頁之第 1626 號有效登錄中關於上述樓宇田底權之部分消滅，並命令相關取消。

倘上述請求被裁定理由不成立，則補充請求如下：

d) 允許原告作出司法提存，金額為 MOP7,20(七元二毫澳門元)或 MOP32,00(三十二澳門元)(補充)，用以向第一被告 CHOI LONG 及其不確定之繼承人支付上述樓宇地租贖回之價金，並因此，

e) 宣告上述樓宇之永佃權自作出用以地租贖回之提存之日起消滅，並

f) 命令部分取消 F17L 冊第 271 頁之第 1626 號登錄中關於上述樓宇之田底權部分。

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info@caj.gov.mo)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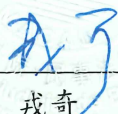
為此，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

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

可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官



戎奇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